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Longvolt Energy Co., Ltd.

(天长市经十一路东侧、纬一路北侧)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目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朗越能源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在行或列数值合计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500,000 股，募集资金 1,300,000.00 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26,300,00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60 元。本次发行的价格基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并综合考虑了所处的行业和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依据《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为发行股票前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李军峰、梁君、李晓征、后育霞、龚巧云、王超然、钱彦、房雪梅、郭夕文、徐传东、张保炜、汪新华、陈维东、何元朝、单晓红、钱素琴、王国林、陆冬静、赵新志、袁文龙、李坚增、谢兆静、王凤云、陶红梅、董晓先 25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为 5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已按照《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办法和时间，按时足额缴纳了股票认购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单价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李军峰	自然人	5,000	2.6	13,000	现金
2	梁君	自然人	2,000	2.6	5,2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单价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3	李晓征	自然人	2,000	2.6	5,200	现金
4	后育霞	自然人	60,000	2.6	156,000	现金
5	龚巧云	自然人	100,000	2.6	260,000	现金
6	王超然	自然人	50,000	2.6	130,000	现金
7	钱彦	自然人	50,000	2.6	130,000	现金
8	房雪梅	自然人	35,000	2.6	91,000	现金
9	郭夕文	自然人	30,000	2.6	78,000	现金
10	徐传东	自然人	25,000	2.6	65,000	现金
11	张保炜	自然人	24,000	2.6	62,400	现金
12	汪新华	自然人	20,000	2.6	52,000	现金
13	陈维东	自然人	20,000	2.6	52,000	现金
14	何元朝	自然人	20,000	2.6	52,000	现金
15	单晓红	自然人	20,000	2.6	52,000	现金
16	钱素琴	自然人	10,000	2.6	26,000	现金
17	王国林	自然人	10,000	2.6	26,000	现金
18	陆冬静	自然人	4,000	2.6	10,400	现金
19	赵新志	自然人	4,000	2.6	10,400	现金
20	袁文龙	自然人	2,000	2.6	5,200	现金
21	李坚增	自然人	2,000	2.6	5,200	现金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单价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22	谢兆静	自然人	2,000	2.6	5,200	现金
23	王凤云	自然人	1,000	2.6	2,600	现金
24	陶红梅	自然人	1,000	2.6	2,600	现金
25	董晓先	自然人	1,000	2.6	2,600	现金
合计		-	500,000	-	1,3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李军峰先生，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2、梁君女士，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3、李晓征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4、后育霞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5、龚巧云女士，198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国贸部业务主管。
- 6、王超然先生，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国贸部行政主管。
- 7、钱彦女士，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
- 8、房雪梅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市场部副主管。
- 9、郭夕文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公司市场部销售经理。

10、徐传东先生，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物控部部件 PMC 主管。

11、张保炜女士，199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市场部投标办职员。

12、汪新华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执行部专员。

13、陈维东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国贸部专员。

14、何元朝先生，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制造部组长。

15、单晓红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制造部职员。

16、钱素琴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部主管。

17、王国林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现任公司工程部职员。

18、陆冬静女士，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市场部投标办专员。

19、赵新志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研发部产品开发主管。

20、袁文龙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工程部主管。

21、李坚增女士，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部会计。

22、谢兆静女士，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部出纳。

23、王凤云女士，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物控部部件 PMC 职员。

24、陶红梅女士，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学历，现任公司结算部主管。

25、董晓先先生，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研发部专员。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李军峰与梁君系夫妻关系；股东戴筠与发行对象房雪梅系夫妻关系；股东李维松与发行对象陶红梅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淞芝，徐淞芝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7.83%；本次发行后，徐淞芝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9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0名，全部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通过查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八）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建立长期激励机制。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参见《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力保障

公司的正常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使得公司经营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稳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2016 年实际投入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累计投入资金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208	208	208	是	否
合计	208	208	208	-	-

(十) 关于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5 日，挂牌公司与国元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 16:00 前已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 130.00 万元，以上认购款均缴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313032129022366023。该专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朗越能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经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

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已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专户信息、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等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朗越能源的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淞芝	17,500,000	67.83%	13,125,000
2	徐海君	2,500,000	9.69%	1,875,000
3	辛哲东	2,500,000	9.69%	1,875,000
4	李玉峰	1,250,000	4.84%	-
5	凌中鑫	1,250,000	4.84%	-
6	夏侯侯	200,000	0.78%	200,000
7	胡乐成	100,000	0.39%	100,000
8	金海生	100,000	0.39%	100,000
9	陈家宣	56,000	0.22%	56,000
10	周方烨	50,000	0.19%	50,000
合计		25,506,000	98.86%	17,381,000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淞芝	17,500,000	66.54%	13,125,000
2	徐海君	2,500,000	9.50%	1,875,000
3	辛哲东	2,500,000	9.50%	1,875,000
4	李玉峰	1,250,000	4.75%	-
5	凌中鑫	1,250,000	4.75%	-

6	夏侯侯	200,000	0.76%	200,000
7	胡乐成	100,000	0.38%	100,000
8	金海生	100,000	0.38%	100,000
9	后育霞	100,000	0.38%	100,000
10	龚巧云	100,000	0.38%	100,000
合计		25,600,000	97.34%	17,475,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75,000	16.96%	4,375,000	16.6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250,000	4.84%	1,250,000	4.75%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500,000	9.69%	2,500,000	9.5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125,000	31.49%	8,125,000	30.8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125,000	50.87%	13,125,000	49.9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26,000	15.60%	4,095,000	15.57%
	3、核心员工	524,000	2.03%	955,000	3.63%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675,000	68.51%	18,175,000	69.11%
总股本		25,800,000	100.00%	26,3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9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6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2017年6月7日，中审众环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9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1,300,000.00元。以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300,000.00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1,300,000.0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300,000.00元，股本增加500,000股，资本公积增加800,000.00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与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实力得到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锂电智能太阳能路灯及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淞芝。徐淞芝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7.83%；本次发行后，徐淞芝持有公司17,5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6.5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方式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徐淞芝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17,500,000	67.829	17,500,000	66.540
徐海君	监事	直接	2,500,000	9.690	2,500,000	9.506
辛哲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直接	2,500,000	9.690	2,500,000	9.506
金海生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100,000	0.388	100,000	0.380
李军峰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	-	5,000	0.019

周方焯	董事	直接	50,000	0.194	50,000	0.190
梁君	财务总监	直接	-	-	2,000	0.008
李晓征	副总经理	直接	-	-	2,000	0.008
后育霞	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	40,000	0.155	100,000	0.380
王泽健	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	10,000	0.039	10,000	0.038
陈家宣	副总经理	直接	56,000	0.217	56,000	0.213
蒋梓云	副总经理	直接	20,000	0.078	20,000	0.076
夏侯宾	核心员工	直接	200,000	0.775	200,000	0.760
胡乐成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00	0.388	100,000	0.380
周智清	核心员工	直接	30,000	0.116	30,000	0.114
王凡	核心员工	直接	30,000	0.116	30,000	0.114
徐传东	核心员工	直接	20,000	0.078	45,000	0.171
丁书琴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0	0.039	10,000	0.038
何艳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0	0.039	10,000	0.038
方道琴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0	0.039	10,000	0.038
郑如新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0	0.039	10,000	0.038
张应佳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0	0.039	10,000	0.038
杨振宇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0	0.039	10,000	0.038
戴筠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0	0.039	10,000	0.038
宣晓峰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0	0.039	10,000	0.038
戴立莹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0	0.039	10,000	0.038
王刚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0	0.039	10,000	0.038
贺少江	核心员工	直接	8,000	0.031	8,000	0.030
彭美华	核心员工	直接	5,000	0.019	5,000	0.019
曾佑福	核心员工	直接	5,000	0.019	5,000	0.019
房雪梅	核心员工	直接	5,000	0.019	40,000	0.152
高勇	核心员工	直接	5,000	0.019	5,000	0.019
王超	核心员工	直接	5,000	0.019	5,000	0.019

凌学保	核心员工	直接	4,000	0.016	4,000	0.015
闻云	核心员工	直接	2,000	0.008	2,000	0.008
袁文龙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	0.004	3,000	0.011
孙本明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	0.004	1,000	0.004
朱宗跃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	0.004	1,000	0.004
陈怀敏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	0.004	1,000	0.004
李维松	核心员工	直接	1,000	0.004	1,000	0.004
龚巧云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00	0.380
王超然	核心员工	直接	-	-	50,000	0.190
钱彦	核心员工	直接	-	-	50,000	0.190
郭夕文	核心员工	直接	-	-	30,000	0.114
张保炜	核心员工	直接	-	-	24,000	0.091
汪新华	核心员工	直接	-	-	20,000	0.076
陈维东	核心员工	直接	-	-	20,000	0.076
何元朝	核心员工	直接	-	-	20,000	0.076
单晓红	核心员工	直接	-	-	20,000	0.076
钱素琴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0	0.038
王国林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0	0.038
陆冬静	核心员工	直接	-	-	4,000	0.015
赵新志	核心员工	直接	-	-	4,000	0.015
李坚增	核心员工	直接	-	-	2,000	0.008
谢兆静	核心员工	直接	-	-	2,000	0.008
王风云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	0.004
陶红梅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	0.004
董晓先	核心员工	直接	-	-	1,000	0.004
合计			23,300,000	90.31	23,800,000	90.49
公司总股本			25,800,000	100.00	26,300,000	10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30	0.29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46	1.48
流动比率（倍）	1.11	1.14	1.1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91%	63.68%	62.89%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并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次新增股份均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愿限售安排具体遵照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约定：“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锁。锁定期满前未经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就激励股票进行出售、交换、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处置激励股票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激励股票相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并完成本次股份登记之日。

2、为保证激励对象股票解锁后权益不受损失，更好地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淞芝承诺：

“如激励对象所持股票解锁后首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激励对象愿意在首个交易日起一个月内转让股票时，徐淞芝先生同意按本次发行价受让该股票，并支付利息（以本次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总价为基数，按中国人民

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本次激励股票授予之日算至转让之日止）。”

3、除上述第1点自愿限售条款以外，参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还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限售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朗越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朗越能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朗越能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朗越能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朗越能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朗越能源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朗越能源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况。

（八）朗越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朗越能源本次股票发行存在股份支付情形，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主办券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朗越能源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结果、验资报告以及股东身份证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39 名，皆为自然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为 25 名自然人，其中在册股东 4 名，新增股东 21 名，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因此在本次股

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十三）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

（十四）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五）朗越能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截至目前不存在提前使用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朗越能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本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朗越能源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徐淞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海生、后育霞、蒋梓云、王泽健、辛哲东、梁君、李晓征、李军峰、周方焯、徐海君、陈家宣，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淞芝控制的上海润淞仪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朗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朗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李军峰、梁君、李晓征、后育霞、龚巧云、王超然、钱彦、房雪梅、郭夕文、徐传东、张保炜、汪新华、陈维东、何元朝、单晓红、钱素琴、王国林、陆冬静、赵新志、袁文龙、李坚增、谢兆静、王凤云、陶红梅、董晓先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该等主体不属于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范畴，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该等主体不存在成为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可能。同时，经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复核，截至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公司及个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上述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截至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

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朗越能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成为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可能，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条件。

（十七）根据公司账户往来明细和资金流水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除了尚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 25 名认购对象人数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发行细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 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淞芝

辛哲东

李军峰

金海生

周方焯

全体监事签字：

徐海君

后育霞

王泽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淞芝

辛哲东

李军峰

金海生

陈家宣

梁 君

蒋梓云

李晓征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备查文件如下：

-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2、《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3、《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90001号）
- 4、《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 5、《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6、《安徽朗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合同》